

证券代码：873998

证券简称：点晶网络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不超过900,000股（含900,000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7.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4.0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和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未进行过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14.00元，是公司结合当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确定。

2、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自2023年1月20日挂牌以来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因此，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交易。

3、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02元；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60元。此次回购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F529）-互联网零售（F5292）”。本次从挂牌公司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的同类企业中选取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四家。行业可比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基本每股收益、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每股收益/元	市净率
837989.NQ	乐汇电商	4.35	2.73	0.10	1.59
872633.NQ	云朵股份	4.60	3.75	0.07	1.23
873874.NQ	涅生科技	17.70	3.62	0.38	4.89
836818.NQ	贝恩施	15.80	3.03	0.07	5.21
均值		10.61	3.28	0.16	3.23

注：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终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2024年3月14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60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14.00元/股，本次要约回购对应的

市净率为2.50，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偏离。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较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历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7.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股份回购完成后，不超过900,000股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

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 173, 335	26. 44%	3, 173, 335	26. 4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 826, 665	73. 56%	7, 926, 665	66. 06%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900, 000	7. 5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900, 000	7. 5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12, 000, 000	100%	12, 000, 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3/8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 173, 335	28. 5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 926, 665	71. 41%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总计	11, 100, 000	1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00,000 元。

1、 财务状况

按照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上限计算，需要 12,600,000 元。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货币资金为 113,476,108.42 元，回购所需资金上限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1.10%；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货币资金为 69,443,542.13 元，回购所需资金上限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8.14%。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 债务履行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60,900,417.37 元，负债总计为 288,633,797.1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266,620.18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9.98%。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88,869,825.12 元，负债总计为 221,663,539.9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7,206,285.17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6.73%。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

3、 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808,055,877.9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3,086.08 元。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01,042,102.02 元，净利润为-5,060,335.01 元。2023 上半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和经营策略，优化了部分非优质业务，使得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体现出一定幅度下滑。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1,260.00 万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能提供稳定现金流，

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现金储备充沛、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也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的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该部分回购股份公司将在三年内转让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用于股权激励事项。如发布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三年内无法全部售出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其他事项

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六、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